

# 扎兰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扎 兰 屯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 关于印发《扎兰屯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的通知

各粮食流通相关企业：

为加强我市粮食流通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以信用监管为核心“激励守信、惩戒失信”的新型监管机制，促进全市粮食流通行业企业依法诚信经营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我委研究制定了《扎兰屯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扎兰屯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试行)》

扎兰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20日



# 扎兰屯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第一条为加强我市粮食流通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以信用监管为核心“激励守信、惩戒失信”的新型监管机制，促进全市粮食流通行业企业依法诚信经营，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呼伦贝尔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扎兰屯市“十四五”规划》，结合我委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扎兰屯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行政执法监管范围内粮食流通企业的信用评价，包括信息归集、等级评定、结果应用、档案管理等。

第三条扎兰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据部门职责和法定权限，在行政执法监管工作中，对不同信用等级管理对象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和服务。

第四条信用等级的划分。全市粮食流通行业领域的信用等级分为A、B、C、D四个等级，A级为守信优秀，B级为守信良好，C级为一般失信，D级为严重失信，以每年1月1日起往前追溯一年为一个评定年度。信用等级根据评定年度内相关部门收到投诉举报、开展监督检查、执行行政处罚相关情况，以及其他部门通报的奖惩信息，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出的信用等级有效期限为一年。

第五条信用等级的评定。

(一)A级(守信优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自律经营、诚实守信,在评定年度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1.没有因粮食流通、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方面违法行为而受到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严格执行粮食收购、政策性粮食库存、政策性粮食交易、粮食统计制度等相关法规政策,在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工作中,没有因违规行为而被提出警告。

3.严格执行粮食质量管理规定,在各级监管部门抽检中,粮油质量、卫生测评指标全部合格。

(二)B级(守信良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信用可靠,年度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1.没有因粮食流通、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方面违法行为而受到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认真遵守粮食收购、政策性粮食库存、政策性粮食交易、粮食统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对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执法检查工作中所发现指出的问题,积极按时完成整改;

3.严格执行粮食质量管理规定,在各级监管部门抽检中,对质量、卫生测评指标不合格的粮油按规定进行处置,未发生粮食质量事故。

(三)C级(一般失信):在评定年度内具有以下情况一:

1.因粮食流通、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方面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被发现向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事实。

3. 在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工作中，收到整改通知书、书面警告等累计次数三次(含)以上。

(四)D 级(严重失信):在评定年度内具有以下情况之一:

1. 企业在经营生产活动中，经司法机关判决生效，认定构成涉粮犯罪。

2. 因粮食流通、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方面受到行政处罚，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条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当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时，视情节严重程度，按信用等级认定标准，降到相应的信用等级。

第七条根据信用评定结果，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对企业实施分级分类激励和监管。

(一)对信用等级为A级的，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除投诉举报或上级督办事项外，适当减少日常检查次数，合理降低“双随机”抽查比例，并在安排相关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粮食专项扶持政策以及各类评比表彰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二)对信用等级为B 级的，实施常规监管措施，并重点对执法检查工作中所发现指出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三)对信用等级为C 级的，在保持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的基础上，适当增加日常检查频次，提高“双随机”抽查比例，按规定将行政处罚情况报送至扎兰屯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对信用等级为D 级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双随机”抽查比例，限制参与粮食和物资储

各部门组织或推荐参评的各类评比表彰活动，在安排相关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粮食专项扶持政策时予以排除，按规定将行政处罚情况报送至呼伦贝尔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八条企业对失信行为有异议的，可通过书面形式向作出信用评定的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据和材料。复核确认评定结果有误的，作出信用评定的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及时为其调整信用等级，并报呼伦贝尔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九条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工作人员在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条本制度由扎兰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扎兰屯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ᠵᠠᠯᠠᠨᠲᠤᠰᠢ ᠭᠠᠨᠠᠨᠢ ᠬᠠᠭᠠᠨᠠᠨᠢ ᠨᠠᠭᠤᠯᠠᠭᠠᠨᠠᠨᠢ ᠨᠠᠭᠤᠯᠠᠭᠠᠨᠠᠨᠢ ᠨᠠᠭᠤᠯᠠᠭᠠᠨᠠᠨᠢ ᠨᠠᠭᠤᠯᠠᠭᠠᠨᠠᠨᠢ ᠨᠠᠭᠤᠯᠠᠭᠠᠨᠠᠨᠢ ᠨᠠᠭᠤᠯᠠᠭᠠᠨᠠᠨᠢ ᠨᠠᠭᠤᠯᠠᠭᠠᠨᠠᠨᠢ

## 关于扎兰屯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信用 分级分类监管的情况说明

我委为认真落实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关于加强粮食流通监管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粮食流通监管，制定了《扎兰屯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试行）》，定期对我市粮食企业进行了检查监管，并且依据国家推送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对粮食企业信用等级进行了综合评定，分级分类地实施激励和监管，做到以政策性粮食行政监管为主线，以检查和督办为重点，着力完善监管制度、强化监管责任、提升监管效能，切实维护粮食流通秩序，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依据国家推送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对全市 10 家粮食企业进行了综合评定。经过评价，

优 3 家，平均得分 92.7 分，优- 1 家，良+ 2 家，平均得分 83 分，良 4 家，平均得分 77.25 分。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委将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继续加强我市粮食流通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以信用监管为核心“激励守信、惩戒失信”的新型监管机制，促进全市粮食流通行业企业依法诚信经营。充分履行部门职责和法定权限，对不同信用等级的管理对象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常态化定期进行检查，做好企业信用等级综合评定，并落实后续激励、监管措施，对信用等级较好的企业减少日常检查，并在各项评比和表彰中予以优先。对信用等级较落后的企业，进行重点检查监管。

扎兰屯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6 年 4 月 30 日



## 扎兰屯市粮食企业法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单位名称：扎兰屯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制表日期：2026年4月30日

序号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扎兰屯市金谷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1150783787053439P	94	优
2	呼伦贝尔市银丰经贸有限公司	911507830650453815	93	优
3	中粮贸易粮食储运(呼伦贝尔)有限公司	91150783720103155G	91	优
4	中央储备粮呼伦贝尔直属库有限公司	91150783701322061Y	87	优-
5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扎兰屯市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91150783701310781J	85	良+
6	扎兰屯市成吉思汗金粮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11507835888136851	81	良+
7	扎兰屯市腾达粮贸有限责任公司	91150783797155738Q	79	良
8	扎兰屯市哈多河镇巴金粮食收购有限责任公司	91150783318456825B	78	良
9	扎兰屯市忠诚义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91150783MA0QA0B72L	78	良
10	扎兰屯市达利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91150783MACELYLW4A	74	良